中泽欢乐(奈曼)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对未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发布医疗广告案行政政处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执法机关** |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中泽欢乐(奈曼)口腔诊所有限公司（赵晓文） |
| **社会统一信用代码** | 91150525MADNKDQ36B |
| **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姓名** | 赵晓文 |
| **权力类别** | 行政处罚 |
| **立案日期** | 2025年01月02日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** | 2025年3月19日 |
| **处罚事由** | 未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发布医疗广告案 |
| **处罚依据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十四）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规定。 |
| **处罚结果** | 处广告费用2倍的罚款，罚款2倍X586.00元=1172.00元罚款。 |
| **缴纳情况** | 2025年3月24日已缴纳 |
| **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奈市监处罚〔2025〕01002号 |
| **办理流程** | 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审查→告知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 |